

招 标 文 件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项目名称：金沙县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承担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P52052320250008D0

采购方式：公开招

招标人：金沙县自然资源局



贵州安屹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内容	9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原则和纪律	20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25
第六章 评分标准	28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49
第八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2
第九章 附件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沙县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承担单位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沙县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承担单位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08 月 28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2320250008D0

项目名称：金沙县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承担单位采购

项目预算金额：641万元

最高限价：641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时间：2026年4月底前。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2025年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4 招标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

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1.5 投标人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声明函。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注：提供截图日期须为报名开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1.8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甲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需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

2.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人数不超过2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勘察设计单位，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勘察设计单位；

(2) 需要投标人签字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勘察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联合体协议书”按采购文件格式签字并盖章），但其他成员需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附有连带的和独立的法律责任。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8日00点00分至2025年08月15日23点59分，（24小时制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内

方式：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时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11点00分前解密投标文件。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CA及网上投标事宜

1.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投标人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

1.2 投标人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投标文件资格；

1.3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
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

1.4 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5 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

2. 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交纳：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银行转账方式以外交纳保证金的需开标现场提供原件）。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2025年08月28日10点00分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等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绑定截止时间为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2.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2.4 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提供投标担保保证的，需符合以下规定：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招标文件规定放入投标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5. 敬告：

（1）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2）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费用（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迹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沙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金沙县鼓场街道泰山路建投金座二楼

联系方式：0857-7244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安屹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金钻年华负五楼

联系方式：183969399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宇

电 话：18396939973

3. 监督电话

名称：金沙县财政局

电话：0857-7222919

第二章 招标内容

2.1 标的物：金沙县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承担单位采购；

2.2 采购服务需求：

（一）参照《贵州省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评价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标准，在充分收集已有资料的基础上，以遥感、地面调查、测绘和工程勘查为主要手段，以人员居住区为主要调查对象，开展 1: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工作。

1. 划分地质单元（斜坡单元、沟谷单元、灾害链单元等调查靶区）。在充分收集与分析已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工程地质分区、斜坡地质结构、微地貌、遥感异常区及人口分布，进行地质单元划分。

2. 孕灾地质环境条件调查。详细调查地质单元内可能会形成地质灾害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岩（土）体工程地质特征、斜坡结构（特别是坡度 10-35° 的顺向斜坡区域）、覆盖层和风化层厚度、沟谷流域特征、地表与地下水活动等孕灾地质条件及气象、水文、人类工程活动等诱发因素。

3. 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查明调查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斜坡的基本特征，分析其诱发因素、危害范围、危害程度、成灾模式及承灾体（受威胁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进一步查清地质灾害隐患和风险斜坡的分布条件和成灾机理。

4. 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评价，科学划定危害范围和危害对象，判定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风险斜坡的风险等级，编制风险调查评价相关图件，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斜坡的管控台账，提出具体的防范措施建议。

5. 成果整理及归档。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斜坡的类型、规模、危险性 & 风险等级等，编制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斜坡分布图、风险管控图册，并建立调查成果数据库。

6. 完成金沙县（全县）0.2米精度的正射图的制作。

7. 完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的该项工作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计划工期：2026年4月底前

（三）质量要求：

1. 编制的调查成果资料须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审查；

2. 建立通过专家审查的调查成果数据库，提交金沙县（全县）0.2米精度的正射图。

2.3 项目服务时间：2026年4月底前。

2.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付款方式：提交金沙县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设计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5%；在野外工作过程中按照完成全县26个乡镇（街道）进度进行支付，完成一个乡镇（街道）支付合同金额的1.25%，每两个月按完成乡镇（街道）数量申请支付一次，完成野外调查工作并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5%（其中包含17%的航测费用，提交金沙县（全县）0.2米精度的正射图后先行支付合同金额的8.5%）；成果资料编制完成，编制的调查成果资料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审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剩余20%建立调查成果数据库、资料归档移交后一次性支付。

敬告：

1. 投标人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相关规定、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服务等；（符合性审查项）

2. 投标人必须承诺若有幸中标，将在30日历天内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超过30日历天未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则认为投标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符合性审查项）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S=P*1.48\%*60\%$ （式中S为代理服务费，P为中标金额），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投标有效期承诺：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60日历天。（符合性审查项）

5. 投标人须承诺：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与上传交易中心版本一致）。（符合性审查）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贵州安屹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1)《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投标人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安屹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也称本公司；

(4)“投标人”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也称投标投标人、投标商；

(5)“甲方”是指金沙县自然资源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中标投标人。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承诺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公司不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必须在**2025年08月28日10:00时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1.6 报价：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的物的投标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为准。

3.1.7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投标人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8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贵州安屹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 投标人资格获得

3.2.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2.6 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本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投标人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3.4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5 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发出招标公告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文件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

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为避免广告邮件干扰工作秩序，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邮寄的文件、资料。逾期不予以受理。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书》、《资格文件》、《商务投标书》、《技术投标书》和《其他文件》几部分文件构成；

(2) 投标人须承诺保证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性审查项)**

(3)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报价书》的内容：

A. 《投标总报价书》：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写，且投标报价未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或预算价；**(报价审查项)**

B.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1-1”制作；**(报价审查项)**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2.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2025年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D、招标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E、招标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F、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声明函。

G、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注：提供截图日期须为报名开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H、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I、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甲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需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

J、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提供）

3.《商务投标书》和《技术投标书》的内容：

3.1商务文件：

A、项目组人员配置；（结合评分标准自行提供）

B、业绩；（结合评分标准自行提供）

C、服务及时率承诺；（结合评分标准自行提供）

D、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3.2 技术文件：

A、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和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B、服务方案；（结合评分标准自行提供）

C、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4. 其它文件：

A、投标服务承诺函（投标人自行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的承诺，无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或承诺不符合要求或承诺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视为不符合要求，承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符合性审查项）

B.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认为应该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3.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书》、《资格文件》、《商务投标书》和《技术投标书》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08月28日10:00时前**，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

3.5 投标

3.5.1 投标人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投标文件；

3.5.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3.5.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提供承诺函。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不能获得投标资格；

3.6.2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未提供承诺及未按格式要求制作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5 投标文件格式、盖章要求，响应文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指定格式要求制作，审查项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鲜章的必须按要求盖章，没有具体要求的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6.6 投标人须**承诺**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将取消投标资格，没收其保证金，并予以政府采购网上通报。**(符合性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 100 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4.1.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商务投标书》、《技术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给予的技术商务分值与算术平均值的比值超过±30%（含30%）时，该成员应对其评分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和监督席不认可其说明时，该评分无效。投标人的价格分将由自己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与报价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1、2、3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投标人。当第1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未进行响应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终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权利）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开评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派专员主持。评标工作由本公司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1名采购单位委托代表和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5人组成。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随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

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10 评标工作接受同级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5.1 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5.2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登录系统签到。

5.3 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5.4 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代表熟悉招标文件。

5.5 解密投标文件

5.5.1 各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后，本公司解密投标文件；

5.5.2 评标委员会评技术与商务标。

5.6 投标文件审查：

5.6.1 资格性审查：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6.2 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书》、《商务投标书》、《技术投标书》和《其他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书》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8 投标报价书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投标报价书》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响应。对通过审查的《投标报价书》系统自动计算价格分。

5.9 汇总报价符合性审查结果和综合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价格分（系统计算）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人员签名确认。

5.10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

5.11 在线公布中标候选人结果；

5.12 开标、评标结束。

5.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投标人质疑或澄清，请投标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5.1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信用记录查询：

5.13.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13.2 截止时点：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查询，截止时点以查询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准。

5.13.3 结果留存：采取保留网页查询打印件的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14 信用记录的使用： 我公司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

第六章 评分标准

6.1 评标程序

6.1.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1.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等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 澄清有关问题

6.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2.2 投标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其进行澄清或补充：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

(2)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6.2.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2.4 投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6.2.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比较与评价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计算。

6.3.3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调整得分。

6.3.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4.1 评委会按照本文件评审流程的规定推荐出评审结果。

6.4.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总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或抽签）决定排名先后。

6.4.3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3名，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名。

6.4.4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6.5 评分组成：

6.5.1 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除政策性加分及价格调整外。

6.5.2 评分汇总

技术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 = 系统自动算分

综合总分 = 技术总分 + 商务总分 + 价格总分（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6.6 评审标准

6.6.1 权重分配

评分因素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值
分值	25	65	10	100

6.6.2 报价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分（10分）	投标人报价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注：（1）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在报价说明中须提供两份相关证明材料（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以低于本次投标报价下浮比例的总报价中标并顺利履约验收的同类业绩证明，包括同类业绩项目的最高限价、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并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且自愿缴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作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3、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6.6.3.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满分25分）

技术部分25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 (25分)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涉及内容现状情况的熟悉程度、对项目服务内容要求的理解程度、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制定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 1、响应文件内容详细、方案非常合理、周密得15-25分； 2、内容详细、方案比较合理得5-14.9分； 3、内容齐全、方案不合理得1-4.9分； 4、缺项 0 分。

6.6.3.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满分65分）

商务部分65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项目组人员配置（4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的得 10 分，具有水工环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 5 分，具有水工环地质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 3 分，满分10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编制团队人员：每提供一个中级职称（水工环地质或岩土工程）得5分，每提供一个高级及以上职称（水工环地质或岩土工程）得6分，满分30分。 注：上述人员均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业绩（20分）	投标人 2022年1月以来至投标截止之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地质灾害勘查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20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服务及时率承诺（5分）	后续顾问承诺：供应商承诺本项目经毕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合格后，提供 6 个月的后续顾问服务的得2分，提供 12 个月的后续顾问服务得 5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注：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书》没有按《招标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无效。

6.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7.1 关于中小型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界定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非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项目必须符合本节第（4）项规定）。

(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非预留份额政策执行标准：

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参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政府采购项目中，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未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前提下，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分中，对小微企业产品（或服务）给予10%-20%（本项目为小、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工程类项目为3%-5%（本项目为小、微型企业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本项目为小、微型企业增加3%价格分）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用低价优先法计分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本项目为大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4%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6%价格扣除）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本项目为大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1%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2%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本项目为大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增加1%价格分，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增加2%价格分）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其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6）预留份额政策执行标准：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按规定执行。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第 ① 项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预留份额项目中具体明确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具体明确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非预留项目政策执行。

（7）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属于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允许分包的项目，大中型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注明具体份额。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相关政策性文件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②《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③《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④《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

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7.2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政策执行标准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当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外采购。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相关政策性文件

①《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②《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③《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④《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⑥《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⑦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7.3 补充说明

(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单位产品、节能环保产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必须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本次招标价格评审的依据，中标人的报价为投标人最终报价。

(2) 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6.8初步评审记录表

6.8-1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表

序号	投 标 人	投标文件中 需要澄清的 页次	对投标文件 中含义不明 确	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 内容
1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8-2资格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2025年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投标投标人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5	投标投标人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注：提供截图日期须为报名开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8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9	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甲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需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			
10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提供）			
审查结论：				
评审意见： 审查内容中通过的栏目填写“√”，不通过的栏目填写“×”。 审查结论： 所有栏目审查通过的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有一栏及以上审查未通过的审查结论填写“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6.8-3 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1	投标人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相关规定、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服务等			
2	投标人必须承诺若有幸中标，将在30日历天内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超过30日历天未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则认为投标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3	投标有效期承诺：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60日历天。			
4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须承诺：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与上传交易中心版本一致）。			
5	投标人须承诺保证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6	投标服务承诺函（投标人自行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的承诺，无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或承诺不符合要求或承诺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视为不符合要求，承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7	投标人须承诺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将取消投标资格，没收其保证金，并予以政府采购网上通报。			
审查结论				
评审意见： 审查内容中通过的栏目填写“√”，不通过的栏目填写“×”。 审查结论：				

所有栏目审查通过的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有一栏及以上审查未通过的审查结论填写“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符合性审查是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 （一）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 （二）投标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三）其他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表6.8-4 报价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1	报价审查	《投标总报价书》：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写，且投标报价未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或预算价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1-1”制作				
审查结论						
评审意见： 审查内容中通过的栏目填写“√”，不通过的栏目填写“×”。 审查结论： 所有栏目审查通过的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有一栏及以上审查未通过的审查结论填写“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7.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和本公司对合同提出的书面意见一并送本公司备案。

7.2 服务时间、地点、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

7.2.1 服务时间：2026年4月底前

7.2.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2.3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不能有背离《招标文件》的协议或约定的项目。

7.2.4 付款方式：提交金沙县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设计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5%；在野外工作过程中按照完成全县26个乡镇（街道）进度进行支付，完成一个乡镇（街道）支付合同金额的1.25%，每两个月按完成乡镇（街道）数量申请支付一次，完成野外调查工作并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5%（其中包含17%的航测费用，提交金沙县（全县）0.2米精度的正射图后先行支付合同金额的8.5%）；成果资料编制完成，编制的调查成果资料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审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剩余20%建立调查成果数据库、资料归档移交后一次性支付。

7.2.5 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甲方还必须赔偿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和本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公司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7.3 违约责任和未尽事宜按照食品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后作为合同补充条款约定。

7.4 中标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启动服务工作，超过最后期限累计达 10 天将解除中标合同。并顺延中标候选投标人。

7.5 合同需原件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人各两份，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本公司各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投标总报价书

致：贵州安屹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_____（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 1、《投标报价书》；
- 2、《商务投标书》；
- 3、《技术投标书》；

二、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采购标的物在采购要求、服务时限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缴纳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用。

三、我方愿意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壹万元（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单位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

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单位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电话：

邮编：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工 作 内 容	投 标 报 价	服 务 时 间	备 注
1	金沙县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承担单位采购	满足《招标文件》所示全部 工作内容	人民币____元 （ 大写：____元）	2026年4月底 前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指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贵州安屹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指定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安屹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编号）公开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公开招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单位全称： 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印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附件3-1（如需要则采用，指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月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3-2(如需要则采用, 指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月日

注: 1、符合政策的单位, 声明函须加盖电子公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3-3(如需要则采用，指定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月日

附件4（指定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牵头人单位名称）为（项目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3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或签字）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或签字）

.....

年 月 日

附件5（指定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月日

附件 6(指定格式):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采购名称)____ 的____(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____的投标,

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投标人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